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澄清公佈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接獲新加坡公用事業局頒授為該項目最優秀中標人通知書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i) 該項目的每日生產能力為228,000立方米新生水及(ii) 該項目特許經營期為25年，自預計的2016年末商業運營日起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外，該公佈內容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